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



一、包燈用電

分 類	容 量	單 位	單 價 (元)
電 燈	100 瓦以下部分	每 燈 每 月	121.28
	100 瓦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~100 瓦		加 97.80
小 型 器 具	50 瓦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97.80
	50 瓦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~50 瓦		加 65.44
交 通 指 揮 燈	每一路口為 1 組	每 組 每 月	580.43
	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	每 瓦 每 月	1.62

註：1.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 2.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加倍計收。
3.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減半計收。

二、包力用電

單位：元

容 量	單 位	單 價
1 瓩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106.34
1 瓩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 瓩		加 23.12

三、表燈用電

(一)非時間電價

1.非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每 度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120 度以下部分		2.10	2.10
121~330 度部分		3.02	2.68
331~500 度部分		4.39	3.61
501~700 度部分		5.44	4.48
701~1000 度部分		6.16	5.03
1001 度以上部分		6.71	5.28

2.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每 度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330 度以下部分		3.76	3.02
331~700 度部分		4.62	3.68
701~1500 度部分		5.48	4.31
1501 度以上部分		6.73	5.31

註：1.用戶因 2 個月抄表、收費一次，計費時各段電度數係加倍計算。
2.依電業法第 65 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及同法第 65 條之 1 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，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，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，按 701~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。

(二)時間電價 (二段式需量契約)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按 戶 計 收	單 相	每 戶 每 月	129.10		
		三 相		262.50		
	經 常 契 約			236.20	173.20	
	非 夏 月 契 約			-	173.20	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47.20	34.60	
離 峰 契 約			47.20	34.60		
流 動 電 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每 度	07:30~22:30	3.98	3.90
		離 峰 時 間	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2.06	1.96
	週 六	半 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3.00	2.91	
		離 峰 時 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2.06	1.96	
	週 日 及 離 峰 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2.06	1.96	

低壓供電

四、電力用電

(一)非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裝置契約		137.50		
	需 量 契 約	經常契約	236.20	173.20	
		非夏月契約	-	173.20	
流 動 電 費			每 度	3.27	3.18

(二)時間電價 (二段式)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 夏 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裝置契約	按戶計收	每戶每月	105.00		
		裝置契約	每瓦每月	137.50		
	需 量 契 約	按戶計收	每戶每月	262.50		
		經常契約	每瓦每月	236.20	173.20	
		非夏月契約		-	173.20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	47.20	34.60	
離峰契約	47.20	34.60				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98	3.90
	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2.06	1.96
	週 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3.00	2.91
	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2.06	1.96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2.06	1.96

註：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月 1日	勞 動 節	5月 1日
春 節	農曆除夕~1月 5日	端 午 節	農曆 5月 5日
和 平 紀 念 日	2月28日	中 秋 節	農曆 8月15日
兒 童 節	4月 4日	國 慶 日	10月10日
民 族 掃 墓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		

◆◆◆附 錄◆◆◆

附表一 公用路燈包燈適用電價表 (按下表電價 50%計收)

容 量		單 位	單 價 (元)
傳 統 路 燈	100 瓦以下部分	每燈每月	110.27
	100 瓦以上部分，每超出 1~100 瓦		加 88.96
LED 路 燈		每瓦每月	0.86

註：1.上表為夜間供電電價，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。2.傳統路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

附表二 公用路燈表燈適用電價表 (按下表電價 50%計收)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120 度以下部分	每 度	2.10	2.10
121~330 度部分		2.88	2.55
331~500 度部分		4.04	3.38
501~700 度部分		4.62	3.83
701 度以上部分		5.20	4.33

註：用戶因2個月抄表、收費一次，計費時各段度數係加倍計算。

- ◆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- ◆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.05。
- ◆ 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。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二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/1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經常契約			每 戶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非夏月契約				—	166.90	—	160.60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89	3.79	3.83	3.73
		離 峰 時 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1.99	1.88	1.94	1.83
	週 六	半 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	2.83	2.74	2.69	2.58
		離 峰 時 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1.99	1.88	1.94	1.83
	週 日 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	1.99	1.88	1.94	1.83

註：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	1月 1日
春 和 兒 民 族 勞 動 中 國	農曆除夕 ~ 1月 5日
平 紀 念 日	2月 28日
童 童 節	4月 4日
掃 墓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午 節	5月 1日
秋 節	農 曆 5月 5日
慶 日	農 曆 8月 15日
	10月 10日

高壓、特高壓供電

二、三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		
			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/1至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		
基本電費	經常契約			每 瓦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	
	半尖峰契約			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		
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	離峰契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固定)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夏 月 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4.98	—	4.93	—		
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 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	3.37	—	3.33	—		
			非夏月 07:30~22:30		—	3.29	—	3.25		
	週六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1.84	1.77	1.79	1.72		
	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2.44	2.36	2.31	2.23		
	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	1.84	1.77	1.79	1.72		
	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	1.84	1.77	1.79	1.72		
	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可變動)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	夏 月 (指定 30 天) 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8.06	—	7.99	—
			半尖峰時間		夏 月 (指定 30 天) 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	3.37	—	3.33	—
					夏 月 (指定以外 日期) 07:30~22:30		—	3.29	—	3.25
非夏月 07:30~22:30				—	3.29		—	3.25		
週六	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1.84	1.77		1.79	1.72		
	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2.44	2.36		2.31	2.23		
		離峰時間	22:30~24:00 00:00~07:30	1.84	1.77		1.79	1.72		
週日及離峰日		離峰時間	全 日	1.84	1.77		1.79	1.72		

註：1.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	1月 1日
春 和 平 紀 念 日	農曆除夕 ~ 1月 5日
兒 童 節	2月 28日
民 族 掃 墓 節	4月 4日
勞 動 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端 午 節	5月 1日
中 秋 節	農 曆 5月 5日
國 慶 日	農 曆 8月 15日
	10月 10日

2.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：為夏月（6月1日~9月30日）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，下午1時至5時止，視系統實際需要，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，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，180小時。

- ❖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- ❖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.05。
- ❖ 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。